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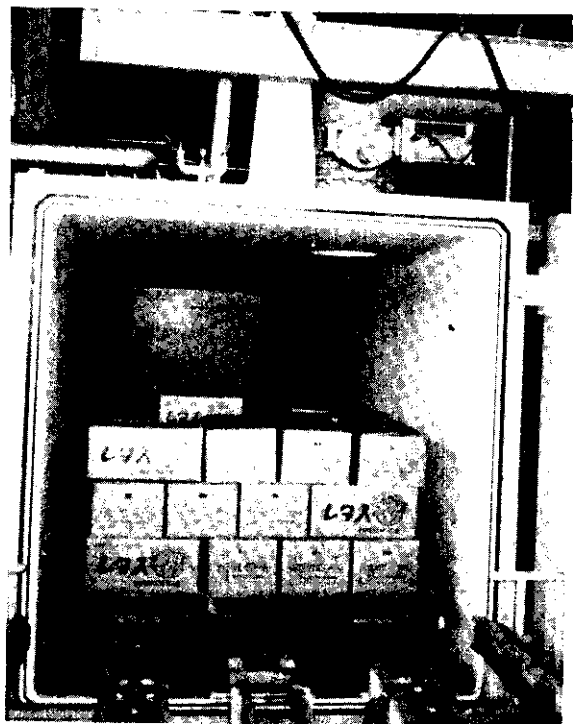
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的探討

鍾癸錦

自新農產品交易法頒佈實施後，各產地市場即紛紛提出異議，尤其是農產品直接出售或零售問題成為討論的焦點，立法委員們不應把草案所訂之「零售」改為「出售」，致場外交易成為合法。

其次，市場各項費用之收取，由供、銷各負擔一半，及共同運銷因新法之實施而受到影響等，我曾就這些問題，和專家、農民、市場工作人員，及我國最近派往日韓的果菜運銷考察團團員等交換意見。

農產品交易法第21條第2款，有關農產品之第1次批發交易規定：「農民以其農產品直接出售者」，不在生產地或消費地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之限制問題，在農漁牧等農產品市場中，以農、漁市場的從業人員最為反對，尤以漁市場最烈，都認為將零售改為出售，無異是縱容農漁民合法進行場外交易，使漁市場和農漁民同樣受到損害。



日本冷凍保鮮運輸

平心而論，出售或零售對農漁民利益之影響並不太大，而影響最大者是農、漁市場。為什麼呢？在農產品交易法第1條即已說明，立法的宗旨在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，調節供需，促進公平交易。換句話說，



農產品之交易為確保供銷雙方之利益，以縮短兩者間的距離，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均獲實益。基於這點，如果農產品不經過市場出售，而又不妨害秩序，直接售與批發者或消費者而獲利較多時，如立法予以限制，則不無過當之處。因為生產者應有自由出售其產品的權利，此為法律所規定，因此農民如無選擇交易市場之權，即為壟斷之行為，因此本法似需從市場與農民2個角度來考慮，而不能只顧到市場利益，致忽略農漁民之自由交易權。

立法之主旨既然在確保運銷秩序與農漁民之公平交易，同時也預防農漁民受到損失。場外交易可能增加農漁民之風險，但農漁民甘冒風險，而認為法定農產品批發市場弊多於利時，則其應有選擇交易對象之權利，因此如果以站在農民的立場來看，似無反對之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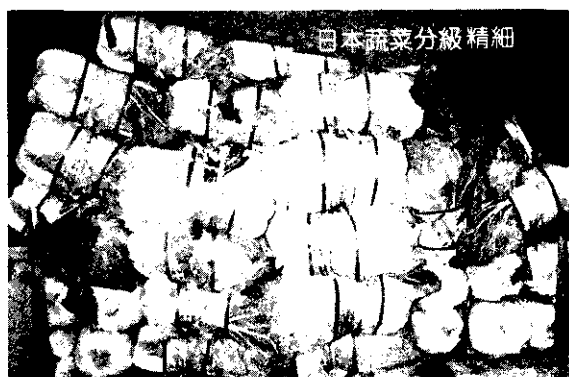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訪日韓考察團的報告，日本的農產品批發市場均由政府設置，而在市場內由2家以上經過政府審定合格的公司同時經營，農漁民可依其服務品質來自由選擇，以防止壟斷農產品經營弊端。

日本在15年前，據說場外交易也相當風行，但現已經絕跡。從這種情形看來，我們的農漁民並沒有這種選擇權利，因此如果把出售改為零售，不就等於縱容市場的獨佔經營嗎？

再看家畜市場，場外交易的問題可說沒有，因為它是採用電動叫價，交易非常公平。如果農漁市場也能採用類似方式，則農漁民就不會有場外交易了。總之，場外交易並非是農漁民的問題，而是市場經營合理與否的問題，所以我們可不必修正這項條文。

市場管理費之收取問題為大家所關切。依據該法第27條及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，市場管理費由供銷雙方平均分攤，結果羊毛出在羊身上，付出的還是供應者，因此這條可明確修改由出售人負擔，在日本也是這樣的。

共同運銷方面，新的農產品交易法是把重點放在



共同運銷上，但自新法實施後，承辦毛豬運銷的農會無豬可銷，而養豬戶也不願意把毛豬送交農會運銷了。由於共同運銷還要付給農會手續費，農民都希望節省這筆費用。何況目前飼養頭數在百頭以上者，如2、3家合在一起，送到市場出售，一樣可得到如農產品交易法第11條同樣享受優待。因此如欲加強共同運銷，應從農會的服務品質和政府的輔導着手，這樣才能獲得農民的信賴與合作。

除了上面幾點外，我覺得較難實施的是罰則的執行。農產品交易法第5章的幾條罰則，均須依第38條所訂，由縣市政府予以執行。由於縣市長為民選，尤其在農業縣治中，縣市長比較不願意為農民違反農產品交易法給予處罰而開罪選民。同時縣政府運銷課人

力單薄，取締不易，訂了這麼多罰則實窒礙難行，倒不如取消這些罰則，改訂其他可行的辦法，或由其他單位來執行較切實際。

訪日韓考察團建議，比照日本，由政府補助興建現代化的市場。市場營運交由2家以上的農會或合作社組成公司營運，以維公平競爭。

共同運銷方面，要强化農會供銷部門，並請政府寬列經費，設置蔬菜產銷安定基金，實施保價收購。同時改善市場營運，促進公平交易制度，並加強果菜分級包裝與冷凍保鮮等措施，此為現代化農產品銷售必備的條件，上述辦法如能逐步實施，則農漁民與消費者將同蒙其利。



日本的果菜市場交易

經濟部農業局答：

(一)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經行政院核定，自71年9月1日實施以來，已引起社會各界不同的反應。有人認為該法之實施，促成場外交易量增加，場內交易量銳減，少數市場存廢正面臨考驗。但也有人認為，此法正可促使市場改進營運，提供更好的服務，一掃往日坐收管理費的心態，邁向造福產銷雙方有利的途徑。

經本局統計，主要產地及消費地農產品批發市場，在交易法實施前後比較，除9月份魚市場交易量有明顯的減少外，目前已恢復正常運作。

(二)本法自實施以來，最受爭議的焦點，在於本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農民可以其農產品直接出售，免進批發市場進行交易一節，它的立法原意在對直接生產農產品之農漁民，當他們出售農產品時，能增加選擇銷售通路的機會。

但在實施之後，許多產地魚市場及規模較小的果菜市場，由於交易制度未臻健全，無法再吸引農漁產品進場交易，因此有人認為宜修改為「農民以其農產品直接零售者」為限，以杜絕目前猖獗的場外交易。

不過也有人持不同的看法，認為目前批發市場的設備、交易制度及營運，並非全部已上軌道，且魚市場又代扣各種稅捐與規費，造成場內、場外負擔不公平現象，所以不必强行規定農民生產的農產品，均應進入市場交易，所以條文應予維持而不必修訂。本局正積極搜集各方意見，並多次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及民意代表進行綜合檢討，提供將來研擬改進辦法的參考。

(三)至於本法第27條規定，市場管理費由供應人及承銷人平均分攤，有部分承銷人不願配合辦理，改而進行場外交易。另外有些市場則稱，因為收取承銷人負擔之一半管理費較為困難，於是全向供應人收取管理費為不合理現象。但本局認為市場提供了設備與服務，供銷雙方同蒙其利，管理費各半分攤，尚屬合理。

(四)另文中所提「新法實施後，承辦毛豬共同運銷之農會，無貨可供銷」一節，查非事實。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，供應全省各家畜（肉品）市場，並未受交易法實施的影響，每月供應量約在18萬頭左右。